

读书笔记读后感一年级(优质5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读书笔记读后感一年级篇一

这个暑假，我看了名著《三国演义》。让我知道了许多中华历史故事，还让我认识了许多英雄豪杰。

民间有一句古话：博望用火攻，军师坐阵谈笑中，直须惊破曹公胆，初出茅庐第一功。

桃园三结义的刘备，曹操和他煮酒论英雄，当曹操说他是人才的时分，刘备怕被曹操识破本人的远大志向，忽然一阵炸雷，刘备赶忙说他被炸雷吓到了，这才让曹操以为他是个胆怯怕事的人。再说张飞，他义释严颜，结果严颜来降，活捉了张任，而且他武艺高强，在百万军中杀一个上将，犹如十拿九稳般简单。后说关羽，他降汉不降曹、千里走单骑、过五关斩六将、古城斩蔡阳、刮骨疗毒、义释曹操。

曹操身为一国君王，形象大，方面广，脑子复杂，他的心机非普通能看穿，统领百万雄师，平定汉中地。

三国演义还有许多人物如：赵云、周瑜、吕布、黄盖、马超、黄忠、庞统、许褚……

读书笔记读后感一年级篇二

千百年来，中华经典哺育了一代又一代人的成长，如同《孙子兵法》为我国培育多少名将，《论语》为我们培育多少思

想，《史书》为我们记载了中华文明繁华的时刻，其中让我最铭记于心的就是罗贯中写的《三国演义》。

说起三国，大家估计都不由得想起了一代枭雄曹操吧，曹操此人十分狡猾奸诈，十分多疑。我记得当时他十分头疼，请来了当时最有名的医生华佗，华佗告诉他想要治好病，必然要讲头颅切开，曹操顿时大怒，下令将华佗杀死，但他也有责任心，有一次曹操带领将士们去打仗，当时已是秋天，稻谷都已经成熟，正是丰收的季节，他下令将士们的马不能随意践踏稻谷，违令者斩，刚下完令，不知为何，曹操的马受惊，践踏了一大片稻谷，众将士纷纷阻挡。最多，曹操割发，咯胡子代封。通过这件事军中再也无人敢违抗了，曹操这个人告诉我们做人要负责，做错事就应该受到惩罚。

忠义候关羽此人想必家喻户晓，关于是十分忠诚，知恩图报的人，再找刘备的途中，关羽被曹操所收留，曹操看到关羽的才华，不惜千金想将他纳为部下，甚至赐他美女，侯爷的官位，关羽仍然不为所动，当找到刘备之时，关羽将曹操所赐的金银珠宝，美女和官位一一奉还，后来，曹操败走华容道之时，关羽镇守华容道，关羽为了报恩放走了曹操，只身向刘备请罪，关羽告诉我：“做人要忠诚要懂得知恩图报，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

虎威将军赵云，大家都知道吧，他为了救主公的儿子阿斗——一个人单枪匹马的进入曹操的十万大军的阵营中，曹操被他的勇气所佩服。

《三国演义》这本书，让我懂得了很多很多，是它让我成长了起来，让我懂得了感恩，懂得了责任，懂得了面对苦难，不能退缩、、、中华上下五千年历史，有无数的古典，这些名著一直在哺育着我们。

读书笔记读后感一年级篇三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三国中那几个人很印象……

赵子龙“一员猛将”这四个词可以说是子龙一身的高度概括，单骑救主的故事我们都已熟知，当然他也是相属于那种用智型的，还记得“截江夺阿斗吧”？一生戎马，最后是病死的，比起张飞关羽他们，这让我接受的心理舒服一点，也算是一种善终吧，后人有诗“常山有虎将，智勇匹关张；汉水功勋在，当阳姓字彰。两番扶幼主，一念答先皇；青史书忠烈，应流百世芳。”刘备说“子龙真丈夫也”瞅见没，要一个男人这样评价另外一个男人是挺难的吧，而且呢，据说我们的赵子龙真的很帅，我相当的相信，要不往后的历代梨园戏曲中怎么那么热衷于演常山子龙呢！

关云长暂且不说他在作战方面，什么“温酒斩华雄”、“过五关斩六将”、轻松摆平袁绍那边的当家干将——颜良、文丑，这些大家都很熟悉啦。‘美髯公千里走单骑，只这一件事足够让我感动了，其实最感动的还是刘备啦，要不然一贯听军师的话的他，最后孔明劝都劝不住，一意孤行，非得伐吴呢？情深啊，刘备自个的名言：“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衣服尚可补，手足安可续？”忠义勇敢智谋的化身，我想这样定义云长祖先（这个词用的不对，但是叫前辈就更不对了，先人好像也不对），真圣人也，关键时刻能够显灵救了自己的子侄（关兴、张苞——刘备评价这两位年轻人说“虎父无犬子”对于他们的才能也可想而之了），让人欣慰。

魏延这家伙，最后还是反了，好在孔明早已预知了，结果呢，

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在硝烟的战场中出生入死几百回都挺过来了，结果却死在自家兄弟手里，甚是感叹！还有，可以说是他把孔明害死的，谁叫他为了报军情慌张中把诸葛亮祈星的灯火（诸葛亮知道自己气数将尽，好像是姜维吧（还是谁周啊，记不得了）建议他祈星延寿）踩灭了，真叫人惋惜！

黄忠与关羽大战一场，归蜀时已是年迈了（可能已近60了吧），不过还是发挥很大作用了的，好像他喜欢和赵云搭档，应该说是诸葛喜欢让他两搭档。能和关羽单对单打几百个回合不分胜负的恐怕也只有这位老将了。

马超到底印了刘备的话“不可大用”整本三国突出的是谋士的和大将的风采，刘备也不算太多笔墨，起初以为只占一德字，以为他在算方面远不如诸葛，现在想来，刘备真帅才也，看人很准，要不当年怎么就那么执着地看上那茅庐之中的人了呢？第一眼在公孙瓒那里看到赵云就放下了，徐庶迫不得已走得时候泪撒十里长亭，那个不舍啊，以后这两个人对蜀国的影响简直让人震撼。不过或许他真的不如孔明，暂且不说占卜、军事方面的问题，就人事录用方面，他也爱犯以貌取人的错误啦，好好一个庞统，就因为长的丑了点，就先把别人打发到一个县去，咦，要不是孔明的书信，张飞耐了住性子，他险些又少一个高明的谋士。。。或许这是罗贯中故意的，人无完人嘛，这样塑造才真实，他就是这样骗我们迷上三国的。

诸葛瞻可怜武侯的后裔也战死了，忠！

庞统一流的谋士，只是气量比不上孔明，也许正是这点——以为诸葛亮给他的建议是怕他多头功，落凤坡殒命，悲！

这三个鬼使者神差的占卜师，你不服都不行

管t算是曹操那边的人吧，这么说不恰当，他只是为曹操卜过天下事“三八纵横，黄猪遇虎；定军之难，伤折一股。”可

不是吗，建安二十四年，定军山一战，夏侯渊被黄忠斩了，损失一肱骨之将啊。

谯周刘备这边的，诸葛亮最后一次出兵。他说天时不和，建议丞相不出再图时机，可是诸葛亮没听他的，最后殒命五丈原，其实可能诸葛亮自己也是知道的吧，后来姜维接替武侯，他也给过很多建议，只是唯一不足的是他随后主，应该说是建议后主降魏了，也许在他看来这叫顺应天数吧，他倒是让我这个尊刘反操的人唯一一个不忍心责备的人。

周公瑾才或许可堪孔明，但做法就不像大丈夫所为了，见到孔明比自己还有才，就想害人性命，所以人留蜀于东吴必有后患，哎，三番五次的想杀孔明，还好还好，别人棋高一着，每次都安然的.化险为夷了耶。

鲁肃这家伙和周瑜比起来更像个老实人，在荆州（起初刘备借荆州，后来东吴想把荆州从刘备那里要回来）的过程中，感觉他作为东吴使者，老备诸葛亮耍，呵呵，一副老实人的模样，谁叫他总是是不破诸葛亮的计谋呢。

吕子明可怜计谋用到了不该杀的人身上，自己,应该说是暴死，那也是必然了。

陆逊好像是周瑜的女婿，还是鲁肃的女婿呀，忘记了，一书生做总都督，若不是真才怎敢担当啊，只是可怜了刘备啊，陆逊的一把火早早的烧尽了刘备的气数。

张昭内谋臣，孙策死的时候对孙权说：“外事问公瑾，内事决张昭”，也蛮厉害的。

许攸可怜袁绍的江山就断送在这样一个谋士手里了

阿瞞对他本人暂时不做评论，可是他好像缺乏高级谋臣耶，勇将倒也不比别人少，看看这些人物吧：

郭嘉算是早期谋士吧，因为他死的太早了，曹操还是很赏识他的。

典韦在曹操早年拼争中几番救他于危难，战死的时候，曹操极度痛心，给了他极高的祭礼

夏侯渊、淳这两兄弟不简单，也是智勇型的，忘记了是两个中到底是哪个“拔矢啖睛”了，记得当初读到这个情节的时候，那个震撼啊，不服不行。

张颌和许褚有的一比，而且他们两个好像挺爱并肩作战的

庞德

个个都骁勇善战，又及其忠心，不过或许他自个就是个极高级谋士

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这父子兄弟，影响深的是司马懿于诸葛亮作战时，“死诸葛能走生仲达”呵呵，好笑，不过我还是相当认可司马氏的军事才能的。

司马炎天下三分归统一，哎，统一到司马炎手里了

老早就想写下关于三国的一点点东西，谁知一拖就到了现在了，今天终于写完了。最近在读水浒，发现没有三国好看，觉得它跟红楼一样，善于描写景啊，人物的相貌啊，句子很上口，不比红楼那样拗口（因为红楼里有很多我不认识的字，组成了一些很稀奇的东西，我都没见过，看着看着就不想看了，所以就看了开头）就是不咋想看，所以看大体情节就觉得不怎么如意了….

10月24日

读书笔记读后感一年级篇四

《狼王梦》一个关于动物世界的故事，述说的却是我们人间的亲情，父爱与母爱。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狼王梦》读后感，狼王梦读书笔记五年级作文10篇，供大家参考借鉴！

一日无书，百日荒芜。因此，我十分的喜欢读书，也离不开这“人类的营养品”书，而我最喜欢看的一本书是《狼王梦》，这本书的作者是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里面的母狼紫岚让我感动，它的故事将影响我的一生。

该书的主人公是一匹母狼，名叫紫岚，为什么叫紫岚呢？“因为它是紫色的，跑起来像岚雾所以叫紫岚。”该书写了紫岚怎样照顾自己的狼崽。紫岚的“老公”叫做黑桑，是一个高大威猛的成年公狼，原本他应该是狼王，可惜离狼王只有一步之遥时，被一个大野猪刺死，所以紫岚决心要完成黑桑的心愿，将自己的后代培养成一代狼王。

后来紫岚在艰苦的条件下产下了五只狼崽。可惜，天不如人意。一只小狼崽被洪水冲走了。余下的四只，三男一女，一只名叫黑仔，一只叫双毛，还有一只叫蓝魂儿，还有一只叫媚媚，紫岚最喜欢黑仔，因为它很壮，长得也很像黑桑，可黑仔在一岁多的时候被金雕吃了，紫岚又开始细心的照顾蓝魂儿，因为营养丰富，蓝魂儿变得非常壮，而且很聪明，有一次，因为没有食物吃，把冬眠的熊吵醒了，于是他与熊斗智斗勇，最终胜利了，就连高高在上的狼王都给他颇有赞赏。因为紫岚欲望太深，害的蓝魂儿死在了猎人的捕兽夹下。只剩下弱小的双毛了，紫岚已经几乎要放弃了，因为双毛瘦小无力，可是一想，是自己的不对，因为自己想养成狼王的欲望性太强，先是对黑仔好，再是对蓝魂儿好，双毛长期营养不良，于是，只剩下最后的媚媚了，因为女的不能当狼王，所以媚媚就不可能当狼王，又过了好久吃掉黑仔的老金雕又

回来了，紫岚为了保护媚媚生下的小狼崽，和金雕同归于尽……故事的结局虽然是非常痛心的，但是对紫岚来说，这是最好的结局。看到这里，我情不自禁的哭了。

这个故事让我懂得了，太高的欲望是可怕的，如果不好好的控制自己的欲望，就会落得一个悲惨的结局。只有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认认真真做事才能成功。读了这本《狼王梦》，更让我明白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脚踏实地地一步一个脚印的前进！无论做什么，只有努力了，勇往直前了，成功才会离你越来越近！“努力了不一定会成功，但是如果不努力就一定不会成功！”

狼在很多人的印象中是残暴、冷酷、凶残、狡猾、阴险的象征，可在这本书给我们展现了狼的另外一面——充满爱，不溺爱，坚强，有梦想。

文章写了一头母狼与猎狗周旋冒着生命危险，产下了四头小狼——黑仔、蓝魂儿、双毛、媚媚。在紫岚的眼里，黑仔简直是黑桑的转世，于是非常偏爱黑仔。蓝魂儿因不服而经常抢黑仔吃的，但由于紫岚的偏爱，黑仔长得十分健壮，足足比弟弟妹妹们高出一个头，也成熟很多，所以抢不过黑仔。紫岚想把黑仔培育成一头健壮的狼，完成父亲的遗愿成为狼王。可是，黑仔在独自觅食的时候被金雕抓走，这让紫岚心血付诸东流。她只好再训练蓝魂，也许是蓝魂儿的不屈服的个性，在紫岚手下，也成熟起来。可幸运有没有将在他头上，蓝魂儿在冬季觅食时被兽夹住……紫岚也只好训练双毛，可双毛在最后关头臣服于狼王，被狼王咬死为了完成遗愿，她的狼崽们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最后紫岚为了自己女儿的幸福，从而放弃自己爱慕的伴侣，让自己子孙来完成自己的遗愿。到了生命的末端，为子孙们不会再被可怕的金雕所抓去，为了不再酿成惨剧，于是与金雕同归于尽。这种伟大的母爱感染了所有人，不再让人感到狼是阴险的、冷血的。

告诉我们人和动物独有善良与凶残的一面，不要只看到他们

凶残的一面，而是要去体会他们的爱。比如说紫岚的母爱比很多人的母爱大得多，好得多。在我们的生活中，有哪个父母不像紫岚一样希望自己的孩子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白天他们要辛苦地工作维持家庭，晚上还要来辅导我们并关心我们的学习，他们一直都在默默奉献着，不求我们回报，只要我们好好的学习，记住他们的名字不要淡忘。

每一场惊心动魄的战斗，每一个扣人心弦的动作……让我对“狼”有着更加深刻的认识。本书中的主角是有着野心、抱负，为求一子成为狼王的母亲——紫岚。

每次，它总是绞尽脑汁，费尽周折，还失去了一次美好的爱情。但命运总与它擦肩而过，头狼黑仔因小时太过于对世界的好奇死于鹰嘴。二狼蓝魂儿倒是英武，但不慎落入猎人贪婪的手中。为了蓝魂儿不被猎狗奚落，紫岚只好咬断了蓝魂儿的喉管。最小的狼在与狼王搏斗时因自卑的心理占了下风，最终惨死于众狼之口，紫岚的狼王梦就这样破灭了。后来，紫岚不顾一切地用生命保护了最小的母狼媚媚的五只狼崽，与金雕同归于尽，她希望这其中的一只能当上未来的狼王，了结自己与公狼的心愿。

从一个风华绝代、受无数公狼爱慕的紫岚，到被咬断了脚，完完全全放弃了自己的婚姻，几颗门牙被弄断……她完全牺牲了自己，她为了孩子们，变成了一只丑狼。权利主宰着她的心中，这何尝不就是人类母亲那样，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想法，不仅仅紫岚失去了自己美丽的外貌，也让自己的生命断送在她心中的权利下。

当今的社会，能者多得，所有的父母心中所念都是想儿女可以更好的学习，更好创造未来，而作家沈石溪更将这种想法扩大，将这种想法套在了这种生性凶狠的狼族身上，使我不断的感受到，无论是温顺的小羊；无论是凶残的狮豹；还是诡计多端的狼……他们都视母爱为至高无上的爱。

古往今来，有多少诗人、名人、首相……都为母亲而称赞。回过头看看眼前这只不管是不是被权力扭曲了心的母狼，紫岚用自己独特的母爱，维护一切，即使方法、目的过于的偏激，但这就足以见得，母爱，往往来自看不见的地方，往往展示出让人想不到的方法，目的：为了儿女！

那日读完了《狼王梦》，那种人人皆有的感动，也在我心中产生。

紫岚为了孩子的安全，为了孩子能出人头地，她可以舍弃一切，甚至是自己的生命。这种浓浓的爱，都是我们人类无法攀比的。一瞬间，紫岚好像就浮现在我眼前，她不懈、勇敢、坚强的精神让我学到了很多很多。

想了很久，才决定开始写《狼王梦》读后感。

说起《狼王梦》，总觉得心头有一腔热血，想用文字描绘下来，却又无从下手，不知从何说起，从何写起。

好吧，先说说这本书——

去切的说，这是母狼紫岚的一场梦，关于当狼王的梦，不然怎么叫“狼王梦”呢？紫岚为了完成丈夫黑桑的遗愿，想把儿子培养成狼王。可是，老天爷像似在捉弄她一般，毫不留情地断了黑仔、蓝魂儿、双毛的“小命”，只有女儿媚媚幸运地活了下来，于是，绝望的紫岚只得把心愿寄于子孙，后来，为了保护怀孕的媚媚，紫岚也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没了，这场梦结束了。

写到这里，看看之前那个风骚多情，年轻美丽多姿的狼国女郎，再看看眼前这条又丑又腿瘸还眼瞎的老狼，简直就不敢相信是同一狼，确实，她为儿女献出了青春与热血，奉献了她一辈子的爱。

其实她还不老，却被命运捉弄成了“老狼”。

有的时候，我不能理解紫岚是什么心理。

为什么一定要当狼王呢？做一只普通的公狼也挺好嘛！

也许这就是母爱吧！我不是心理学家，我以为只有人类有这种东西，想不到动物也有！即使是被权力扭曲、被偏爱霸占。我也曾经讨厌过这只一定要“逼”孩子成为狼王的坏家伙，看到她因狼王之位而强暴地打双毛时，我也厌恶地放下书，但回过头来，这就是母狼紫岚独特的一份母爱啊！

世上母爱多种，也许这就是其中的一种吧！

还有这本书的作者：沈石溪。从任何角度看，我都对他佩服不已，不管是动作、心理，都写得淋漓尽致。作家就是作家，只有紫岚的“父亲”，才真正对紫岚有正确的了解吧！

以前，我一直以为狼是一种凶猛而又无情的动物，可是自从读了沈石溪写的《狼王梦》这本书之后，让我对狼有了全新的评价。

《狼王梦》这本书主要讲了一匹叫紫岚的母狼生了三匹公狼：黑仔、蓝魂儿、双毛，和一匹母狼：媚媚。紫岚一心想让自己的狼儿夺取王位，无所顾忌，千方百计，竭尽全力，虽然希望一次次被残酷的现实所磨灭，三匹小公狼一个个死去，但她没有灰心，至死而不悔，把希望留在自己儿女的下一代。

《狼王梦》这本书中，我喜欢紫岚，我被它伟大而强烈的母爱与执着所感动。书中有很多地方写到了深沉的母子之爱，无间的亲情与温柔，可这些在弱肉强食的狼的世界里却表现为十分残忍。文中有一段我现在还记忆犹新，：“它把全部母性的温柔都凝集在舌尖上，来回舔着蓝魂儿潮湿的颈窝，钟情而又慈祥，蓝魂儿被浓烈的母爱陶醉了，狼嘴发出呜呜

惬意的叫声；突然间，紫岚一口咬断了蓝魂儿的喉管，动作干净利索，迅如闪电快如风，只听得咔嚓一声脆响，蓝魂儿的颈窝里迸溅出一汪滚烫的狼血，脑袋便咕咚一声栽倒在地里，气绝身亡了。”我被紫岚的举动深深地震撼了，与其在痛苦中死去，不如在幸福中死去。每次看到这里，我都热泪盈眶，既可怜小狼蓝魂儿，又为母狼紫岚忍痛割爱感到悲哀，紫岚宁愿让蓝魂儿死在自己手下，也不愿让自己的宝贝饱受猎狗、猎人的欺凌后死去，这是多么伟大的母爱呀！

读着《狼王梦》，我不禁想起了一个故事。在5·12大地震中，搜救队员发现了一位穿着红衣的母亲，她躬着身子跪在残垣断壁间，头上、背上都堆满了砖头，但她的双手却紧紧地将一个几个月大的婴儿抱在怀里。这位母亲已经停止了呼吸，她的身体僵硬了，但手里一直紧紧握着一部手机。搜救队员把婴儿抱了过来，另一位搜救队员想把那位母亲的尸体放平，可是，那僵硬的尸体已成了舍己救子的誓言，那躬着身子跪在地上的姿势已成了永恒的雕塑。搜救队员将手机拿了出来，“啊！上面有条短信！”他惊讶道。其他搜救队员迫不及待地：“写的什么？快念念！”那位搜救队员念道：“亲爱的孩子，如果你能活着，一定要记住：我爱你！”简单的一句话，没有任何华丽的语句，没有任何繁琐的废话，仅仅只是一句饱含着浓浓母爱的话，这是她在生命的尽头留给孩子的！这是多么伟大的母亲，多么无私的母爱呀！

其实，母爱是世界上做真挚的情感，母爱如就水一般，母亲就如源一样，无论你奔腾到哪里，依然有不尽的源头之水。

全世界的狼都有一个习性，在严寒的冬天集合成群，平时单身独处。眼下正是桃红柳绿的春天，日曲卡雪山的狼群按自然属性解体了，化整为零，散落在雪山下那片方圆五百多里的浩瀚的尕玛尔草原上。

有一匹母狼叫紫岚。之所以叫她紫岚，是因为她身上的狼毛黑得发紫，是那种罕见的深紫色，腹部却毛色纯白；她体态轻

盈，奔跑起来就像一片飘飞紫色的雾岚。用狼的审美标准来衡量，紫岚是很美的，可是美中不足的是她的伴侣黑桑已经死了，没能实现成为狼王的梦想。但此时的她腹部圆鼓鼓的，有小生命在里面跃动。在一场飞沙走石的大暴雨中，狼妈妈紫岚在与猎狗的机智搏斗中艰难的产下了四只小狼崽；黑仔、蓝魂儿、双毛、媚媚。

在紫岚的眼里，黑仔简直是黑桑的转世，便十分地偏爱黑仔，捕到猎物先给他吃。蓝魂儿、双毛、和媚媚如果抢在黑仔前吃，紫岚就会毫不犹豫的教训他们。因为紫岚的偏爱，黑仔长得很快，足足比弟弟妹妹们高出一个头，也成熟很多，已经可以独自打猎了。紫岚看着黑仔，就会幻想着他快快长大，干掉洛嘎成为狼王。可是，命运简直是在开玩笑，机智的黑仔竟然被金雕抓走。这让紫岚悲痛不已，只好再训练蓝魂儿，也许是蓝魂儿从小就有一种倔劲，经过训练，也渐渐成熟起来。可命运又故技重演，蓝魂儿被兽夹夹住腰，为了使他减少点痛苦，紫岚只好悲伤地把蓝魂儿咬成两段，叼着带走埋了。紫岚也只好训练双毛……为了实现狼王梦想，紫岚与她的狼崽们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一个世界如果没有爱和信心是多么可怕，所以让我们一起来付出我们的爱，让我们的心充满信心。

沈石溪的《狼王梦》颠覆了我对狼的印象。读完这本书，我第一次觉得凶猛的狼的竟然有这样细腻的感情，那么有人性。同时，我也很佩服沈石溪丰富的想象力，他居然能把狼写得这么传神。但最让我惊讶的是，作者赋予母狼紫岚对梦想的不懈追求的精神，真的让我感受到了一头“狼”也是有梦想的。

《狼王梦》这本书讲述了母狼紫岚生下几只小狼，为了延续丈夫黑桑当上狼王的梦想，先后培养了三只小公狼，但是每一次都以失败告终，最后，只剩下一只小母狼媚媚，她只好寄望于小母狼媚媚的后代。为了保证后代的安全，紫岚与它

们最大的威胁——金雕同归于尽。

在狼群中，当上狼王是许多公狼的梦想，虽然这难如登天，但是它们都为此而努力和奋斗，尽管很少会成功。紫岚为了延续黑桑的“狼王梦”奋斗了一生，但是并没有如愿以偿。不过，是不是因为梦想很难实现，就不去努力了呢？紫岚是不是早就应该放弃呢？紫岚并没有放弃，“她”的难能可贵之处在于明知道是很难实现的“梦想”，但是还是抓住任何可能实现的机会，为它而努力。

每个人的梦想都是独一无二的。《狼王梦》这本书中，当上狼王就是公狼们的梦想。现在，我的梦想是尽早考上好的初中。为此，我付出了许多努力。比如，放弃了暑假的懒觉和旅游，在家进行持续性的学习和练习。通过练习与小升初难度相当的数学卷来提高自己的速度和准确率；通过背诵并复习古诗词与文化常识来提高语文基础部分的正确率。虽然目前数学水平还不够稳定，语文还有很多要背的知识点，但是我觉得，只要我能坚持下去，实现这个梦想就不会太难。

我从《狼王梦》这个故事中得到了启示：追梦的过程必定会充满坎坷，途中的困难与考验可能会成为“拦路虎”，许多人会被拒在梦想的大门之外。但是，只有那些奋力拼搏、通过重重考验的人，才有可能最终实现自己的梦想。不经历风雨，哪能见彩虹？只有经历过风雨，才能见彩虹！即使不能见到彩虹，至少也会迎来如洗的碧空！

喜欢沈石溪的人一定都看过《狼王梦》吧，它曾获得中国台湾第四届杨唤儿童文学奖、第二届全国少年儿童优秀图书一等奖。《狼王梦》一书主要讲了母狼紫岚为了完成公狼黑桑的遗愿，费尽心血和心思培养孩子，却因一次次的困难和事故而让她的“计划”失败，但她并没有因此放弃。她把希望寄托在自己女儿媚媚的身上，让媚媚生下了孩子，为了不让自己的外甥受到天敌的威胁，紫岚跟天空中的金雕展开生死搏斗，最终与金雕同归于尽。在媚媚出生的孩子中，有两只

公狼，一只毛色漆黑，长的极像黑桑，另一只毛色呈紫黛色，长的极像紫岚。

母狼紫岚在实现黑桑遗愿的过程中遭遇了种种困难，紫岚不但没有放弃，更没有被困难击垮，而是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一次次的化险为夷渡过难关。她有许多值得学习的优秀品质：坚持不懈、不放弃、机智、不向命运屈服。

生活中，海伦凯勒也是如此，她虽然双目失明，但她并没有放弃，在历经重重困难之后，写出了众所周知的《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不仅是海伦凯勒，著名的大音乐家贝多芬也是这样。

贝多芬拥有出众的音乐才能，他创作了数以百计的音乐作品，但从1820年起，贝多芬因耳病复发，致使他耳朵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但是贝多芬并没有因此而对命运屈服，他除了作曲外，还想担任乐队指挥，可是他指挥的演奏速度比台上歌手演唱的要慢了许多，使乐队混乱不堪。甚至还有人给他写“不要在指挥了”这样的字条。贝多芬看完后慌忙地跑回家，难过极了。在万分痛苦中，他并没有因此消沉，而是以毅力和智慧寻找到解决“耳聋”的办法。最终贝多芬成为著名的音乐指挥家。

每个人都有愿望，但不是每个人都能实现，让我告诉你一个秘诀：实现愿望=坚持+智慧。

有一天，我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了一本书叫《狼王梦》，看着有点厚，我没有信心读完它，但我还是好奇地拿起来翻开了看了几页，看着看着我就入迷了。这本书有两篇，一篇《狼王梦》，另一篇叫《疯羊血顶儿》。

《狼王梦》里面的主要人物是紫岚和它的儿女，这篇写的非常精彩，也有点儿恐怖，有点儿伤感。紫岚生了五个孩子，但最后只剩下媚媚。这篇文章写了紫岚失去孩子的伤心，也

写了它想让孩子去做黑桑未能完成的愿望——当狼王的梦想。但最终这个梦想没有实现。而媚媚也没有成为狼王，它最终因为斗不过老鹰而惨死。

《疯羊血顶儿》这篇主要写了血顶儿一心想为妈妈报仇的迫切愿望。血顶儿一出生就看见妈妈为了保护自己不让狼吃掉，用自己的生命和母狼搏斗，好让血顶儿可以躲避厄运，而它的妈妈猴戏就被当成狼的晚餐了。

《疯羊血顶儿》这篇最有趣的是它们名字的由来，血顶儿是盘羊，因为头上有一块血，所以就叫血顶儿了；有一只母羊在泥巴里生出了羊崽，羊崽的名字就叫泥巴；绕花顶的由来是因为它头上的角比别人多绕一圈！盘羊之所以叫盘羊，是因为头上都有两个漂亮的羊角，而且羊角是盘起来的，羊角未盘起来的羊都会被其它羊冷落。但血顶儿就把头上正在发育的角，放进被雷劈成两半的电击石里，把角弄直了，大家都认为血顶儿疯了，也因此血顶儿和其它羊不一样，因为它要为母亲报仇。但最终它的报仇计划失败了，羊始终没有狼凶恶。

这两篇都都写到了母亲对儿女的爱，有溺爱、有宠爱、有为爱而宁愿牺牲自己的无私的爱，但也写出自然界生物间的强者生存的规律，鹰吃狼，狼吃羊，羊吃草，因为每一种动物都有它的特性，违反这种规律不一定能成功，除非狼会飞，羊比狼凶狠，所以紫岚失败了，血顶儿也失败了！

在放假后不久，我与同学一起去书城，买了本《狼王梦》。回到家，我便津津有味地读了起来。

《狼王梦》是一部以自然主义观点写的动物小说。它以尕玛尔草原和日曲卡雪山为背景，讲述了母狼紫岚如何培育三只小公狼成为狼王的经过，把在大自然求生存的狼，及因求生存而发展出来的“狼道”，刻画得淋漓尽致。

这本书给了我很大的启发。它让我知道了母爱是无私的。如

果是一般的母狼，或许会拆散“媚媚”和“卡鲁鲁”，可是紫岚没有，反而还把自己的窝让给它们，还担心它们的安危，与金雕同归于尽了。

对于“狼道”来说，如果小狼能咬断父母的喉管，那是很伟大的了。“狼道”不像“人道”，“狼道”不需要人的孝顺和报答，狼本性凶残，一向都不会低头。而人就不同。在后代长大了后，他得孝顺父母，给予父母应当的报答。狼则是我行我素，自己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狼是冷血动物，用来比喻狼的成语都是贬义词。所以，狼和人是不同的。

在这本书中，我也知道了，不论是狼母还是人母还是任何其他动物的母亲，他们给予儿女的爱，都是伟大的、无私的。所以，我们是人，善良的人，应该给予母亲报答，而不是残杀。

读书笔记读后感一年级篇五

作者儒勒·加布里埃尔·凡尔纳，是19世纪法国著名作家，被誉为“现代科学幻想小说之父”。他一生专门从事科幻小说创作，作品有六七十部之多。他作品中他的作品情节惊险曲折、人物栩栩如生、结局出人意料。

《海底两万里》描绘的是人们在大海里的种种惊险奇遇。美妙壮观的海底世界充满了异国情调和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体现了人类自古以来渴望上天入地、自由翱翔的梦想，体现了他们具有社会正义感和崇高的人道主义精神。

文中彼埃尔·阿龙纳斯是个生物学家，博古通今，乘潜艇在水下航行，让他饱览了海洋里的各种动植物，他还把在海洋中见到的种种奇观，娓娓道来，令读者大开眼界。

康塞尔是阿龙纳斯教授的仆人，他从不大惊小怪。总是那么

为人随和。遇到什么事总是认认真真，一本正经地将它们分类。

尼德·兰是个比较原始的人，他的脾气暴躁，总是计划逃脱，文章最后讲：如果没有他，他们最后不可能回到陆地上！

而主人公尼莫船长是一个带有浪漫、神秘色彩的人物。他虽如大海一般热情、冷酷、和善、温和、暴躁，但他却能根据自己的设计建造了潜水艇。他躲避开他的敌人和迫害者，在海底探寻自由，又对自己孤独的生活深深感到悲痛。

在这海底两万里的探险中，不是顺风顺水的，但是他们的不畏艰险，不怕任何困难的精神，我们值得学习！同时我也相信，对待自己的理想，只要坚持不懈就一定会成功！

《海底两万里》读后感

最近，我怀着浓烈的兴趣，读完了儒勒·凡尔纳的科幻小说《海底两万里》，和探险家博物学家阿尤那斯一起乘坐着鹦鹉螺号潜水艇进行了充满神奇色彩的海底之旅。一起游遍了印度洋、太平洋、红海、地中海、大西洋以及南极和北冰洋，拜访了许多珍奇的海底动植物，还穿越了许多未为人知的海底洞穴、暗道和遗址等等。让我知晓了大量的科普知识和地理地质知识，尤其是光的折射原理、珍珠的分类和采集……这些东西如今都已变成了现实，我慨叹在科技并非发展很快的十七世纪作者儒勒·凡尔纳的想象力，竟能在还未发明电灯的社会中预料到未来世界，把科学幻想与故事结合，创造出一个神奇的海底世界。

我最佩服鹦鹉螺号的尼摩船长。他性格抑郁，但是知识渊博。他为法国偿还几百亿国债；看到朋友死去会无声地落泪；会把上百万黄金送给穷困的人；会把满口袋的珍珠送给可怜的采珠人……在南极缺氧的时候，当时只有潜水服上的储蓄罐里还有一丝空气，那时他由于缺乏空气，他们几乎虚脱。但是尼

摩船长没有去吸一丝空气来延续自己的生命，而是把生的机会留给了教授。他为了别人的生命而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他的行为感动了无数读者，也感动了我。

在扣人心弦的故事中，儒勒·凡尔纳还告诫人们：科学技术可以造福人类，也要防止被利用、危害人类自身。儒勒·凡尔纳提出要爱护海豹、鲸等海洋生物，谴责滥杀滥捕的行为……面对这早在两百年前的先知者的呼吁，我陷入了更深层次的思考：如今日本还有许多非法捕鲸船活动在大洋深处，我们应该真诚地呼吁他们停止一切捕杀行为。儒勒·凡尔纳是在告诉我们一个真理：没有做不到的，只有想不到的。如果连想象都没有，没有目的、没有方向，更不可能有科学的进步。